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或部门、物资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公司具体办理支付时，由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或部门、物资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逐笔记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实施程序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亚太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清文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22 日